

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16 号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7 月 5 日，你公司在《关于投资设立联讯北玻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中披露，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高学明、联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讯资本”）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西藏联讯北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讯北玻”）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发起投资设立联讯北玻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其中，你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.5 亿元，占全部认缴出资总额的 15%；联讯资本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0.5 亿元，占全部认缴出资总额的 5%；高学明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 亿元，占全部认缴出资总额的 30%；联讯北玻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其余 4.9 亿元由其他投资人作为后续合伙人认缴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，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，健全信息隔离机制，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并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7日